

收購贓物使原物主受損

可請求損害賠償

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村稻香路 113之  
3 號許海翔先生問：

(1)房屋招租，房東是否為「要約人」？

(2)離婚，雙方可將物要求償還，因此可視為「不當得利」之物？

(3)乙偷竊甲的彩色電視機而賣給知情的丙，甲可否告乙、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房屋招租，不能視為「要約」。要約的目的在乎一經相對人承諾，即成立契約。招租房屋的廣告，性質上尚未臻此一程度。

(2)夫妻離婚時，各收回固有財產。如有短少，由夫負擔，但其短少，是由非可歸責於夫的事由而生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,058 條）。所謂「不當



得利」，是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的情形（民法第 179 條）。

離婚後，一方繼續占有他方固有財產，而為使用收益，拒絕他方取回者，他方應得依據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，請求對方返還所受利益。

(3)收買贓物，是在他人犯罪完成後所為的行為，性質上難認與該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的權利，所以贓物犯與竊盜犯，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

但收買贓物，既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物，因而發生損害，仍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為另一侵權行為，如果被害人因而受有損害（如毀損或滅失，不能追回贓物），尚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的法則，請求收買贓物的人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,364號判決參照）。

